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公司监事会的职责，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列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行使监督权和知情权，按照《公司法》要求，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执行公司决策的行为进行监督，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领导班子能够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题：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认为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认为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公司能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根据项目计划和决策审批程序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认为该议案体现了公平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7）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该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当前的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9）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认为本次制度的梳理修订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制度体系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此次修订部分制度。

（1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题：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办公需求，提高团队工作效率，保障公司总部办公场所的稳定，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对办公场所的需求。同时满足公司建设云数据中心，数字化系统建

设要求，更好地开展产品研发以及产品设计的展示。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且经双方协议确定，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认为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同意陈晓林、侯锦瑞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阴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5.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阴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6.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题：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认为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公司能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根据项目计划和决策审批程序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

7.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题：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8.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

9.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二、监事会 2024 年度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克己奉公、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公司能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计划和决策审批程序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按期支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利息，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等情形。

（四）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体现了市场公平的原则，属于企业正常经营行为，未发

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

（五）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将继续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加大对公司财务监督检查力度，加强信息披露的监管，督促企业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及时、客观的进行信息披露，督促企业加强内控体系建设，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